

# 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30-2613ZC0027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0730-2613ZC0027

二、项目名称：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 万元

## 四、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	1 项	通过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出国规划指导、派出手续指导、出入境手续和行程规划指导、出国留学安全指导及其相关派出手续服务。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注：按照一年进行采购，并签订一年期合同。 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最终用户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2. 招标内容及用途：通过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出国规划指导、派出手续指导、出入境手续和行程规划指导、出国留学安全指导及其相关派出手续服务。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

###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2 层第七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2 层第七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B 座 1706
- (3) 联系人: 李老师
- (4) 联系电话: 010-660930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 (3) 邮政编码: 100101
- (4) 联系人: 姜华、孙玉玲、郑怀洲
- (5) 联系电话: 010-84892539/2540
- (6) 邮箱: jiangh602@avic.com

###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 (1) 最终用户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2) 最终用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三十七号
- (3) 联系人: 李欢
- (4) 联系电话: 010-66096408

##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1500万元
3.3	最高限价	人民币1500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 2024或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 2024或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0 万元</u></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请登录“中航招标网”免费注册(<a href="http://www.avicbid.com">www.avicbid.com</a>),点击上方【登录】-【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参与项目】-【保证金】-【购物车勾选缴纳保证金】-【选择虚拟子账户支付】-【提交并生成账户】-银行转账。技术咨询电话:4006-722-788</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3)。</p> <p><b>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b></p> <p>a. 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b.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c.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d. 本项目虚拟子账户账号信息针对供应商是唯一的,请勿随意转发或其他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_1_份； (2) 投标文件副本_6_份； (3) 开标一览表正本_1_份（单独密封提交）； (4) 电子文档_1_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b>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27.2	启动异常低价报价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32.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3.1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采用电汇交纳方式的，请在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线上缴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td> <td>0.8%</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td> <td>0.1%</td> </tr> <tr> <td>1 亿元 ~ 5 亿元</td> <td></td> <td>0.05%</td> </tr> <tr> <td>5 亿元 ~ 10 亿元</td> <td></td> <td>0.035%</td> </tr> <tr> <td>10 亿元 ~ 50 亿元</td> <td></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 ~ 5 亿元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 ~ 5 亿元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0 亿元 ~ 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 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 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小微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 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 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 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 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 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需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需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7)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9)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4.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3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相关支持政策。

26.4.4 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

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1)至(3)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 **六、确定中标**

###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工作内涵丰富，程序繁琐，专业性较强。该项目是教育部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工作目标是贯彻执行国家公派留学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服务对象是通过国家有关机构报名，专家评审，遴选出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高水平的派出服务工作，不仅是为了保证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顺利执行，更体现了国家对人才的关心和爱护。服务就是政治、服务就是大局、服务就是吸引力是此项工作的服务内涵。围绕公派留学人员实际需求，充分发挥互联网信息服务优势，助力公派留学服务体系“选、派、管、回、用”，服务和保障国家出国留学事业，完善我国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注：按照一年进行采购，并签订一年期合同。

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最终用户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合同续签的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2. **履约地点：**北京

##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通过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出国规划指导、派出手续指导、出入境手续和行程规划指导、出国留学安全指导及其相关派出手续服务。

### 3.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

该项目是教育部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工作目标是贯彻执行国家公派留学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服务对象是通过国家有关机构报名，专家评审，遴选出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高水平的派出服务工作，不仅是为了保证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顺利执行，更体现了国家对人才的关心和爱护。服务就是政治、服务就是大局、服务就是吸引力是此项工作的服务内涵。

### 3.2 项目服务范围

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出国规划指导、派出手续指导、出入境手续和行程规划指导、出国留学安全指导及其相关延伸服务。

### **3.2.1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按照一年进行采购，并签订一年期合同。

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最终用户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合同续签的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 **3.2.2 服务内容**

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留学规划和指导服务、派出手续咨询服务、出国（境）手续指导与办理服务、安全教育与应急保障服务、出入境出行规划服务、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就业和创业相关服务等。

## **3.3 总体要求**

### **3.3.1 总体责任要求**

投标人需要深刻理解项目背景及重大意义，按照项目建设原则，全面、完整实现项目实施目标，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实施任务。鉴于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服务国家外交工作的整体布局，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提供保障。投标人须接受指导、监督和管理。

### **3.3.2 完整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是“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投标人不仅要实现本次招标项目的实施目标，还要确保本次招标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整性；承诺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全实现本标书已明确和相关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的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 **3.4 派出服务流程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在15天内完成派出服务流程设计和配套措施设计，投标时应提供完整方案。派出服务流程方案应包含派出出国规划和指导、派出手续咨询问答、签证指导、安全教育与应急保障、出入境出行规划、就业和创业咨询等环节，并对各环节服务工作流程进行说明。投标人应确保各环节之间衔接顺畅，具备实施可能性。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项目实施风险分析，提出详细的风险规避办法和措施。

### **3.5 派出服务信息系统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派出服务系统，承载所设计的派出服务流程中所有功能，实现留学人员派出手续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数据对接，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派出服务系统应能够进行工作记录存储，供审查与数据统计。派出服务系统设计应以留学人员为中心，提供在线即时沟通，方便留学人员咨询。系统设计应以使用者体验为优先原则，兼顾合规、

高效、严谨。

投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派出服务系统的建设方案、系统框架、特色分析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技术对接，派出服务系统应在上述期限内与上述机构完成数据交换的测试。

### **3.6 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参考项目确定的总体时间进度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 **3.7 项目团队要求**

#### **3.7.1 项目团队组成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保持稳定。投标人应承诺设置部门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设立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各分项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人员，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调换通知后，须在一周内按照要求更换不合适的人员。

#### **3.7.2 项目团队人员素质要求**

根据服务工作的业务性质，投标人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需有长期教育外事服务领域工作经验，及多年组织实施类似规模项目的经验，各分项负责人需有充足参与实施类似规模项目的经验。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 **3.7.3 项目人员服务时间要求**

项目所有人员服务年限为 1 年，自合同生效起至合同签订后 1 年为止。工作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8:30 至 16:30，中午休息时间应安排值班人员，必要时将安排非工作日值班或加班。

#### **3.7.4 项目管理团队人数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在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该项目，确保项目按进度完成，其中分项目负责人应不少于 4 人。投标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同时制定针对所有工作人员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以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 **3.7.5 培训阶段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接受规范培训、业务系统操作培训，熟练使用派出服务系统。

#### **3.7.6 实施阶段工作要求**

(1) 通过内部培训使项目工作人员在 1 周内接受工作制度及规范培训、业务系统操作培训，熟练使用系统，了解工作流程等，并通过考核；

(2) 掌握派出手续处理流程，完成业务受理工作；

(3) 掌握人员管理制度及服务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

(4) 项目工作应按照项目实施阶段逐步开展，稳妥落实，如期完成。

### **3.8 其它要求**

#### **3.8.1 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文件以及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投标人在应答时必须说明具体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确保安全承诺得以落实。

#### **3.8.2 报价组成**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系统、用水、用电、保安、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外包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3.8.3 技术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响应书，技术响应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几部分：

- (1) 对本文件技术规范书部分的点对点应答书；
- (2) 项目实施建议书。

项目实施建议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对采购需求的指导思路和总体规划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留学规划和指导服务

派出手续咨询服务

出国（境）手续指导与办理服务

安全教育与应急保障相关服务

出境入境出行规划服务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就业和创业相关服务

服务网络系统建构及维护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评分标准(45分)			
1	服务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每1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项目清单+用户证明（委托函等）或相关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合同应完整，其中合同总金额、相关联系方式、签约时间及签字等不得刻意隐藏。 仅提供清单，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或资料不全的或资料主要内容刻意隐藏，无法辨认，得0分。
2	驻外机构服务能力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有1个与驻外使领馆成功合作案例（留学服务类），得1.5分，最高得15分。 须提供工作传真、工作邮件或正式文件等证明材料。材料内容应完整，仅提供清单，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或资料不全的或资料主要内容刻意隐藏，无法辨认，得0分。

3	项目负责人经验	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15年以上教育外事服务领域工作经验，且有10年以上组织实施类似规模项目的经验，得2分，不满足得0分。 须提供个人简历、学历证书以及供应商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管理团队	2分	项目各分项负责人应不少于4人，各分项负责人需有5年以上参与实施类似规模项目的经验，各分项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全部满足上述团队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得0分。 须提供个人简历、学历证书以及供应商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代办签证服务能力	3分	供应商具备代办签证服务资质，可提供外交部颁发的签证专办员证得3分，不具备或无法提供该证件的得0分。
6	人力资源服务资质	3分	供应商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可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不具备或无法提供该文件的得0分。
7	数据信息安全	3分	供应商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具备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
8	应急响应能力	2分	供应商承诺可提供7*24小时服务得2分，不具备或无法提供材料的得0分。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评分标准(45分)			
9	对采购需求的指导思路和总体规划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文件技术规范书部分(第三章)的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应答书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对采购需求响应完整、描述具体、准备充分，总体满足或优于招标人需求，且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项目顺利实施起到推动性的帮助作用的，可行性强，得10分； 响应较完整、准备较充分，总体基本符合招标人需求，且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但该建议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差的，得7分；

			<p>响应经细化后可满足招标人需求，但描述不够具体，未提出建设性意见的，得4分；</p> <p>未对招标人的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0分。</p>
10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留学规划和指导服务	5分	<p>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应包含如何为留学人员选择留学国别、院校及专业领域提供专业建议，引导留学人员拟就读符合我国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要求的院校、学位项目，方案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体现了良好的服务能力，得5分；</p> <p>方案就项目需求做了考虑，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逻辑性，但服务方案具体性不足，内容不够全面，得3分；</p> <p>方案描述粗略，逻辑混乱，服务能力差，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方案未做综合考虑，响应严重偏差，方案无可操作性、无逻辑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1	派出手续咨询服务	5分	<p>方案应包含如何为公派留学人员提供精准的政策解读与法规指导，如何围绕用户需求提供一整套的咨询处理流程和方案，内容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体现了良好的服务能力，得5分；</p> <p>方案就项目需求做了考虑，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逻辑性，但服务方案具体性不足，内容不够全面，得3分；</p> <p>方案描述粗略，逻辑混乱，服务能力差，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方案未做综合考虑，响应严重偏差，方案无可操作性、无逻辑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2	出国(境)手续指导与办理服务	5分	<p>方案应包含如何为公派留学人员提供出国境手续咨询和办理，围绕用户需求提供全面的咨询和手续代办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体现了良好的服务能力，得5分；</p> <p>方案就项目需求做了考虑，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逻辑性，但服务方案具体性不足，内容不够全面，得3分；</p> <p>方案描述粗略，逻辑混乱，服务能力差，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方案未做综合考虑，响应严重偏差，方案无可操作性、无逻辑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辑性，但服务方案具体性不足，内容不够全面，得3分；</p> <p>方案描述粗略，逻辑混乱，服务能力差，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方案未做综合考虑，响应严重偏差，方案无可操作性、无逻辑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3	安全教育与应急保障服务	5分	<p>方案应包含如何为公派留学人员构建全覆盖的留学安全支持体系，如何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公派留学人员提供全方面留学安全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工作方案，内容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体现了良好的服务能力，得5分；</p> <p>方案就项目需求做了考虑，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逻辑性，但服务方案具体性不足，内容不够全面，得3分；</p> <p>方案描述粗略，逻辑混乱，服务能力差，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方案未做综合考虑，响应严重偏差，方案无可操作性、无逻辑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4	出境入境出行规划服务	5分	<p>方案应包含如何为公派留学人员提供出入境和机票专业指导、协助预订出国及回国机票等工作流程和方案设计，内容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体现了良好的服务能力，得5分；</p> <p>方案就项目需求做了考虑，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逻辑性，但服务方案具体性不足，内容不够全面，得3分；</p> <p>方案描述粗略，逻辑混乱，服务能力差，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方案未做综合考虑，响应严重偏差，方案无可操作性、无逻辑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5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就业和创	5分	<p>方案应包含如何为公派留学人员提供就业和创业指导和服务，围绕用户回国需求设计完整全面的线上线下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可操作</p>

	业相关服务		<p>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体现了良好的服务能力, 得 5 分;</p> <p>方案就项目需求做了考虑, 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逻辑性, 但服务方案具体性不足, 内容不够全面, 得 3 分;</p> <p>方案描述粗略, 逻辑混乱, 服务能力差, 考虑不全面,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p>方案未做综合考虑, 响应严重偏差, 方案无可操作性、无逻辑性, 或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16	服务网络系统建构及维护	5 分	<p>方案严谨合理, 技术领先, 建设时间有保障,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 技术路线可行,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明确, 具有一定合理性, 得 1 分; 方案不清晰, 且不合理, 得 0 分。</p>
三、价格评分标准 (10 分)			
17	价格评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该供应商 4 %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2026 年 XX 月

##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出国留学规划和指导服务、派出手续咨询服务、出国（境）手续指导与办理服务、安全教育与应急保障服务、出境入境出行规划服务、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就业和创业相关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该项目的工作目标是贯彻执行国家公派留学政策，完成国家留学公派任务，办理出国留学派出手续，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对象是通过国家有关机构报名，专家评审，遴选出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该项目具有重要政治意义，优质高效的派出服务为我国留学工作提供重要的服务性保障，体现党和国家对人才的关心。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2026年12月 服务地点：北京 其他约定事项：无
	服务期限	订合同之日起1年。 注：按照一年进行采购，并签订一年期合同。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合同甲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服务质量标准	1. 服务人员按时到位，完成项目相应要求，服务期内未出现重大事故； 2. 留学人员对服务人员提供的出国手续服务满意，解答问题清楚准确，手续办理及时准确，为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提供便利，使留学人员顺利按时出国； 3. 建立完备的出国手续服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p>满足正常工作需要；</p> <p>4. 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完成数据信息的相关统计工作，与上下游合作机构建立数据推送机制，保证数据信息完整准确。</p>
	履约验收	<p>验收时间：项目结束</p> <p>验收方式：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p> <p>验收标准：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其他	无

甲方\_\_\_\_\_与乙方\_\_\_\_就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自签订合同起1年内完成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

（2）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视情形商议执行办法。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签订一年期合同。

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合同甲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3.2 续签合同的情况：

（1）在下一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

（2）在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

（3）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评估通过的情况下。

##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与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项目相关全部费用。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8.1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万元 (即服务费总额的 80%)。

(2) 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 万元 (即服务费总额的 20%)。

##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项目结束。

10. 验收方式: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1) 甲方进行履约验收时,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内容, 对乙方的服务项目履约情况逐一进行确认;

(2) 乙方建立了完备的服务管理规范和明确的岗位职责, 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且服务期内未出现重大事故和违规行为;

(3) 乙方提交了项目完成报告, 包含项目完成数据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 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的监督; 负责项目规范、文档的审核和确认, 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 制定项目实施标准并监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

12.2 根据项目要求, 向乙方书面下达工作任务, 监督乙方服务质量。

12.3 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报告、数据信息, 以及其他甲方需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档等。

12.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并应将甲方提供的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之中, 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13.2 乙方应及时履行下述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实施过程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详细规划和项目规范。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

细的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13.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保持完整的和充分的记录，并且能随时将这些数据和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将工作的进度和现阶段取得的成果详尽告知甲方。

13.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该资料不能用于同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13.6 乙方协调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7 乙方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义务。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6. 除不可抗力外，出现下列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

(2) 乙方转包服务的。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全额赔付并向甲方支付甲方损失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或经甲方认定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相应服务或甲方认定服务合格。

## **九、不可抗力**

17.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影响本合同的执行超过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进一步达成一个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保密条款**

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4.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5.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6.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7.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二、合同的终止**

28.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8.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8.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8.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9.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权利的保留**

30.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四、争议的解决**

3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2.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6.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7.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合同的生效

3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39.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0.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1. 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合同签订以年度进行，签订年次不得超过三年。

### 41.1 续签合同的条件

- (1) 在国家公派留学相关政策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 (2) 在经费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
- (3) 在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

### 41.2 不再续签的情形

- (1) 国家公派留学相关政策有重大变化，对出国留学服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
- (2) 经费预算无法提供保障；
- (3)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4)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5)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6)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7)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3.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4.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 二、技术文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6.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7:

##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 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 投标人业绩证明

## 附件 8: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注</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sup>1</sup>。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

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2:

##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 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须缴纳);

(4) 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如我方中标, 请在我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如须缴纳)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方; 如我方未中标,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3:

##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 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6:

##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单价(元)	基本所投情况
1				
2				
3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7: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